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書中有關代價、成本、保密性、約束力及責任、獨家性、盡職審查、承諾、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i) 鴻鵠集團有限公司
 - (ii) 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
- (b)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茲建議本公司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51%權益。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30,000,000港元及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以現金結付，並扣除於簽署意向書時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

可退還按金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應於簽署意向書時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將支付予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15,000,000港元將支付予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倘建議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賣方應隨即將50,000,000港元款項（其中35,000,000港元將由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及15,000,000港元將由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償還）連同其應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按金之利息應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一年365天為基準按實際經過之天數計算。

獨家性

各賣方已同意，彼等各自及／或與各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得於簽訂意向書當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90日期間內（「獨家期間」），就收購或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或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而與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應促使其代理或顧問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合法性、財務、營運、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合適之事務及其他方面作出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各賣方須竭力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顧問就盡職審查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或代理提供合理協助。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i)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ii)獲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政府、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必要）；(iii)獲得所有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同意（倘必要）；及(iv)本公司已自中國律師獲得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就目標集團於中國業務之合法性作出意見）後，方告完成。

終止

意向書將於(i)簽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間屆滿；或(iii)意向書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及再無效力和作用，因此，意向書之訂約方將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除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康永國際有限公司擁有49%、鴻鵠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7%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擁有15.3%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使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一直在考慮及探討投資於不同項目之合適機會。鑑於中國政府已於近期頒佈多項旨在推進光伏發電之政策（包括加強分佈式能源建設工作），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強化其資產基礎。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中有關代價、成本、保密性、約束力及責任、獨家性、盡職審查、承諾、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1%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擁有51%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